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3年5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3年5月24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中山區公所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洵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5 提案1	朱園里 辦公處	為道路交通安全之設置固定式照相桿之工作功能疑義暨及警示標誌牌設置不合比例原則。	<b>中山分局113年5月2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47922號</b> 有關里長建議增設黃色警示語標誌牌及提出測速裝置檢測報告書一案，本分局說明如下： 1. 旨案里長表示因道路交通安全需要，需於照相桿前100公尺至300公尺補設1處黃色警示語標誌牌，並提出檢測報告書，以確認測速裝置功能正常，以杜爭議。 2. 查本案固定測速照相儀器設置地點為新生北路高架道民族東路入口(往南)，現場並設有「速限70公里」、「測速取締」標誌，雷達測速儀器(每年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112年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1200005))。 3. 另有關警語標誌牌面，本分局已於113年2月2日北市中警分交字第1133002867號函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研議評估設置可行性，尚未獲回復。	B	本案予以列管。(中山分局)
11305 提案2	正得里 辦公處	正得里街道巷弄指示牌與路口意象燈整體改造規劃。  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	<b>商業處113年3月13日北市商四字第1136007648號</b> 1、查既有路口意象燈(五、六、七、八條通)為本處於97至102年間為配合本府「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及推廣特色商圈需要，故依當時既有成立之商圈，透過專案以商圈個別特色及需求規劃，所建置之設施涵蓋功能性、導覽性及裝飾性等不同目的(如入口意象裝置、導覽牌、投射燈、綠植栽牆等)，後續並自101	B	本案持續列管。(商業處、交工處)

		<p>式會。(商業處、交工處)</p>	<p>年起透過開口合約方式，委請廠商針對既有之商圈意象及綠美化設施進行巡檢及維護修繕，以提升商圈形象及美化街區環境，目前本處編列之預算係以維護既有權管之商圈意象及綠美化設施為主，並無編列資本門相關預算項目新增商圈意象。</p> <p>2、另本處將持續透過「臺北市提振商圈發展補助要點」協助商圈形塑特色魅力，如112年條通商圈以「2023大正町藝術祭：彩繪故事牆揭幕儀式」，以彩繪故事牆為主軸串聯特色店家促進商機，將人潮帶入商圈成就社區繁榮。</p> <p><b>交工處113年3月2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20500號</b></p> <p>本處可配合整體專案檢視標誌設置位置或提供本處標準圖供施作單位參考。</p> <p><b>交工處113年5月 e-mail 答覆：</b></p> <p>本處可配合整體專案檢視標誌設置位置或提供本處標準圖供施作單位參考，俟廠商提供標誌設置位置辦理審查事宜。</p>	
11305 提案3	集英里辦公處	<p>建請研議錦西街26號周邊攤位佔用騎樓擺攤卻無法源可取締之解決方案，以維護用路人安全。</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中山分局、建管處、法務局、地政局)</p>	<p><b>法務局113年3月22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11387號</b></p> <p>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騎樓」係屬於道交條例所規範之「道路」。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如行為人有「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情形，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得依同法條規定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尚得處行為人以罰鍰處分。是依前開規定，如行為人有未經許可於騎樓擺攤之情事，警察局即得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消除障礙，並處以罰鍰。</p> <p>二、另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略以：「.....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述之騎樓，係屬以供公眾通行為原則，爰面臨道路留設之騎樓，不論是法定騎樓或私設騎樓，只要是供公眾通行，就有條例第3條規定之適</p>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解除列管地政局。</li> <li>2.請法務局於6月份會議出席協助釐清案址路段屬性。</li> <li>3.請建管處進行現場會勘。</li> <li>4.本案持續列管。(中山分局、建管處、法務局)</li> </ul>

			<p>用.....。」故只要騎樓符合供公眾通行之要件，縱其位於私人土地，仍為道交條例第3條所定騎樓。如行為人未經許可在該騎樓擺設攤位，警察局仍得依據前揭規定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消除障礙，並處以罰鍰。</p> <p><b><u>中山分局113年3月18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39510號</u></b></p> <p>本案業已責由所轄中山二派出所不定期編排勤務前往取締，以維公眾通行之權益。</p> <p><b><u>建管處113年3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2872號</u></b></p> <p>占用騎樓設攤部分為本府警察局權責，本府警察局可依道交法等依法開罰，與所佔地塊是否係屬私人所有無涉。另，經調閱案址附近之建築物套繪圖說，該地區諸多地號係屬私有之法定空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維護管理，倘無法協議處理者影響其他住戶權益部分，應屬私權遭受侵害之範疇，建請向轄區公所調解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以維護彼此相關權益。</p> <p><b><u>地政局113年3月21日北市地測字第1136006523號</u></b></p> <p>經查調相關圖簿資料，錦西街26號周邊範圍(位置約為錦西街8號至34號)建物坐落地號權屬均係私有，案涉騎樓亦位處私有土地範圍。倘本案有釐清土地界址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依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向登記機關申辦鑑界事宜，自當配合辦理。</p> <p><b><u>法務局113年5月 e-mail 答覆：</u></b></p> <p>有關騎樓擺攤取締之相關法令函示，業經本局於113年3月22日以北市法綜字第1133011387號函表示在案，本局辦理情形並無更新必要。</p> <p><b><u>中山分局113年5月 e-mail 答覆：</u></b></p> <p>本案案址路段屬性仍須建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確認後，本分局始派員加強巡查取締，以杜爭議。</p>	
11305 提案4	龍洲里 辦公處	建請提高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以	<b><u>民政局113年3月18日北市民區字第1136011675號</u></b>	B 本案持續列管。(民政局)

		<p>豐富里鄰活動。</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民政局)</p>	<p>本案本局已提報臺北市各區公所114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擬列基準研商會議討論，依會議結論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將另案專簽辦理。</p>		
11305提案5	永安里辦公處	<p>里建經費暨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提高案(因地制宜配合人口數增加補助款)。</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民政局)</p>	<p><b>民政局113年3月18日北市民區字第1136011675號</b></p> <p>有關本案本局答復如下：</p> <p>一、有關調增本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本局已提報臺北市各區公所114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擬列基準研商會議討論，依會議結論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將另案專簽辦理。</p> <p>二、另有關調增本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本局業於110年起調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算基準，各里除原有經費30萬元外，另以人口數、面積大小及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公告土地現值等計算基準增加經費。</p> <p>三、另依本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5款規定，得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3萬元部分，故倘里民活動場所租金不敷使用，得依規定由該經費支應，本局業刻依相關建議，研擬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調整方案。</p>	B	本案持續列管。(民政局)
11305提案6	永安里辦公處	<p>鄰長每月交通補助費(\$2000)增加案。</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民政局)</p>	<p><b>民政局113年3月18日北市民區字第1136011675號</b></p> <p>本市鄰長交通補助費較鄰近之新北市每月1,500元等直轄市高，又本市今年已調增鄰長自強活動費，爰調高鄰長交通補助費之可行性一節，本局依本府預算容納情形併同里鄰整體經費通盤檢討。</p>	B	本案持續列管。(民政局)
11305提案8	中央里辦公處	<p>評估大同高中EOD案提早執行之可能性。</p> <p>113年度市長與</p>	<p><b>教育局113年3月19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44471號</b></p> <p>本府教育局將以校舍建物風險高低進行評估，依據材料劣化危險因子、屋齡進行校舍改建急迫性評分，並綜整考量校舍改建規模及經</p>	B	本案持續列管。(教育局、大同高中、長春國小)

		<p>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教育局、大同高中、長春國小)</p>	<p>費，於預算額度內納入改建期程排序。</p> <p><b><u>大同高中113年3月11日北市同中總字第1136002576號</u></b></p> <p>1.EOD的市府政策係優先以學校教學需求為主，校地面積應以能供應教學、學生成長活動及充裕學習空間為前提。</p> <p>2.中央里里長所提 EOD 大樓(長春活動中心)位址為長春國小校地，不在大同高中範圍內，本部分權責單位為長春國小。</p> <p>3.依據本案大同高中及長春國小 EOD 可行性評估報告，本案「EOD 大樓(長春活動中心)」屬本案之第三期部分，預訂進度最快為121年開工，預計經費為57.24億。</p> <p><b><u>長春國小113年3月14日北市長春總字第1136001663號</u></b></p> <p>配合大同高中前期規劃，後續依會議決議及市長裁示辦理。</p>	
<p>11305 提案9</p>	<p>朱園里 辦公處</p>	<p>祈請發揮信賴保護原則，兼顧朱園里及台北市都市計畫利益，同時列管台北啤酒工場都更案。</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都發局)</p>	<p><b><u>都發局113年3月18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18537號</u></b></p> <p>一、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p> <p>二、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p> <p>三、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該案係依法辦理，至其合理性與否應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確認，如有相關陳情意見，可</p>	<p><b>B</b> 本案持續列管。(都發局)</p>



			<p>向內政部提出。</p> <p><b>都發局113年5月 e-mail 答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li> <li>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li> <li>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續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li> </ol>		
11305 提案10	復華里 辦公處	<p>建請文化局權管之遼寧街185巷7弄3號藝響空間一樓作為復華里里民活動使用。</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文化局)</p>	<p><b>文化局113年3月8日北市文化秘字第1133010116號函</b></p> <p>本局權管遼寧街185巷7弄3號藝響空間，已有藝文團隊進駐並簽定房地使用契約至115年，爰無法提供使用，尚祈見諒。</p>	B	本案持續列管。(文化局)
11305 提案11	正得里 辦公處	<p>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及公園旁國產署綠地及籃球場維護。</p>	<p><b>公園處113年4月12更新</b></p> <p>一、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現場確認下列事項： (一)、綠美化設計部分：112年度已於4-6區更新部分灌木，如公園入口</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案由新增華山公園旁國產署綠地及籃球場維護。</li> <li>2. 本案持續列管。</li> </ol>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公園處)</p>	<p>新植紅花扶桑、兒童遊戲場旁新植金英樹、地毯草及麥門冬等；113年度里長希望於公園內4-6區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p> <p>(二)、華山公園原有天津街側涼亭預計於113年度申請建照，預計114年上半年施工，涼亭面積約35平方公尺，於設計繪圖後與里長討論。</p> <p>(三)、體健設施已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增設體健設施-腹肌板、腰背按摩器等共2座體健設施。連同112年度共增設5組。</p> <p>二、113年4月15日邀請2位專家學者與里長現場確認事項：里長原希望移植4株樹木，以避免樹木竄根影響地坪高低差。經現場專家學者判斷並非樹木竄根影響，係因透水鋪面長期水滲透有些微不均勻沉陷，將先就有安全疑慮的地坪進行改善。</p> <p>公園處圓山所 鄭皖文(綠化) 2585-0192分機213(綠化)</p>		(公園處)
11305 提案12	康樂里 辦公處	<p>康樂里位處晶華欣欣商圈，因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在康樂公園闢建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以紓解停車問題。</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停管處、公園處、都發局)</p>	<p><b>停管處113年3月1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4609號</b></p> <p>康樂公園現況為已開闢之公園，且近期尚無改建計畫，又因公園涉及國有土地有償撥用費用過高，經本處評估闢建地下停車場未符效益，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基地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停車需供比為0.91(不含建物附設)；周邊300公尺範圍機車停車需供比為1.46。</li> <li>2. 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內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li> <li>3. 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li> </ol>	B	本案持續列管。(停管處、公園處、都發局)

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4.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恐涉及國有土地之有償撥用，另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值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公園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11567號**

屆時配合停車管理工程處評估後憑辦。

**停管處113年5月 e-mail 回覆：**

- 1、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 2、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 3、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內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p>4、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闢建敬業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p> <p>5、另查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p>		
11305 提案13	集英里 辦公處	<p>請改善中山北路與錦西街口易淹水情形。</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水利處)</p>	<p><b>水利處113年3月1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7128號</b></p> <p>本案本處已納入今年度預算辦理改善，自該路口南側增設排水溝銜接地下滯洪設施以增加遇超量降雨時之容水空間，另針對預定設置排水側溝位置存在既有地下管線障礙情形，本處已於113年3月20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同管線單位確認配合施工遷移事宜，後續俟申請道路挖掘許可獲准後依核准期程進場施工。預計113年5月中旬開工，113年6月底前完工。</p>	B	本案持續列管。(水利處)
11305 提案14	晴光里 辦公處	<p>請打通並重新施作農安街1巷東側水溝(農安街至雙城街18巷間)。</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水利處)</p>	<p><b>水利處113年3月1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7128號</b></p> <p>本案經本處派員現場勘查研判案址堵塞原因係因案址範圍有不明管線橫越，本處前於113年2月2日辦理管線會勘，確認該橫越管線係屬中華電信並請該公司改善，中華電信於113年3月15來函通知本處已將管線拆除完畢，本處已至現場複查確認案址溝體狀況，經查排水設施有所損壞，本處已於113年4月10日辦理搶修工程，預計113年5月15日完成。</p>	B	本案持續列管。(水利處)
11305 提案15	圓山里 辦公處	<p>是否開放圓山周邊相關單位汽車停車空間及未使用時段車位予圓</p>	<p><b>產發局113年3月14日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18988號</b></p> <p>已於113年3月6日下午4時致電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p>	B	本案持續列管。(產發局、公運處、公園處、文化局、停管處)

山里民使用可行性。

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產發局、公運處、公園處、文化局、停管處)

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如於該區有停車需求，可詢問新生園區管理單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公運處113年3月14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39609號**

1.中山站計程車服務站為計程車專用運輸服務場站，依規定僅提供計程車駕駛暫時停車休息使用。

2.另服務站停車空間係24小時開放計程車使用，尚無未使用時段車位供周邊里民停車。

**公園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11567號**

旨案臺北市立美術館為美術館權管，中山計程車服務站為公運處權管，夢想館周邊為產發局權管，本處尚無閒置空間供民眾使用。

花博公園新生園區辦公區域共28席汽車停車位，其中殘障車位1席、公務車6席、其他為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無法另提供。

**文化局113年3月12日北市文化秘字第1133010116號**

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停車場登記證號：第2819-1號)，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小型車平日計時收費每小時30元；例假日計時收費每小時40元，機車免費，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停管處113年3月1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4609號**

一、查臺北市立美術館權管之平面停車場已對外開放、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僅供停放計程車使用，夢想館現況無規劃停車空間。

二、建請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及夢想館評估，依本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基地內閒置空間或未使用之停車時段，對外開放停車場。

**停管處113年5月 e-mail 答覆：**

1. 查臺北市立美術館權管之平面停

			<p>車場已對外開放、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僅供停放計程車使用，夢想館現況無規劃停車空間。</p> <p>2. 建請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及夢想館評估，依本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基地內閒置空間或未使用之停車時段，對外開放停車場。</p> <p>3. 另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議紀錄，辦理「有關舊兒育玉門街水門外空間予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可行性案」現場會勘，惟現況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已於里辦公處建議規劃停車空間之地點設置工務所，以辦理抽水站改善工程，預計於116年完工，故無法於里辦公處建議之地點增設停車空間。</p>		
11305 提案16	劍潭里 辦公處	<p>依據大地工程處函預計明年徵收不動產被占用的地租費，請市長體諒弱勢住戶之生存不易，給予自住者地租費六期分期付款優惠。</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大地處)</p>	<p><b>大地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33008605號</b></p> <p>占用人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申請分期繳納積欠之使用補償金。</p> <p>視積欠金額多寡，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積欠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六期（每個月一期）繳納。</p> <p>2.積欠金額在五萬零一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十二期（每個月一期）繳納。</p> <p>占用人如因情形特殊須申請超過上開原則之分期期數，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本處詳與審酌後，經本局核准後辦理，惟應加計按年利率2.5%之利息；但如占用人本人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扶助對象等身分之一者，可免加計利息。</p>	B	本案持續列管。(大地處)
11305 提案17	中吉里 辦公處	建請市府更換全市路燈，以維用路人安全。	<p><b>公園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11567號</b></p> <p>光衰路燈如低於照度標準，分2年替</p>	B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公園處)	換完成。		
--	--	--	------	--	--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3 提案1	正義里 辦公處	林森北路107巷62號皇后星夜卡拉ok噪音問題	<p><b>113年3月商業處 email 答覆：</b> 本處於112年12月15日派員至前述地址查察，該址係由「皇后小吃店(統一編號：17545300)」所營，該商業已辦妥商業登記；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視聽歌唱業、餐館業及飲酒店業；稽查結果除依規定臺北市執行查獲違規視聽歌唱、夜店、三溫暖作業流程通知。 業者盡速辦理營業場所許可並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消防局依權責處理。另依前開流程於113年1月17日、2月2日、2月27日及3月8日加強追蹤複查，並持續列管追蹤。</p> <p><b>中山分局113年3月 e-mail 答覆</b> 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派員查處、勸導業者降低音量以維護鄰里生活安寧。</p> <p><b>衛生局113年3月 e-mail 答覆：</b> 本案警察局中山分局分別於112年8月28日、11月7日、12月8日、12月15日函請本局辦理皇后星夜卡拉OK違反菸害防制法一案，本局已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分別裁處業者新臺幣1萬元及吸菸行為人新臺幣2,000元。</p> <p><b>商業處113年4月 e-mail 答覆：</b> 本處於112年12月15日派員至前述地址查察，該址係由「皇后小吃店(統</p>	C	本案解除列管。

一編號：17545300)」所營，該商業已辦妥商業登記；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視聽歌唱業、餐館業及飲酒店業；稽查結果除依規定臺北市執行查獲違規視聽歌唱、夜店、三溫暖作業流程通知業者盡速辦理營業場所許可並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消防局依權責處理。另依前開流程於113年1月17日、2月2日、2月27日及3月8日加強追蹤複查，並於113年3月22日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持續列管追蹤。

**環保局稽查大隊113年4月 e-mail 答覆：**

有關中山區林森北路107巷62號店家使用卡拉 OK 伴唱設備致噪音污染一事，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1. 經查該店商業登記為「皇后小吃店」(市招：皇后星夜)，在案址店家112年5月開幕迄今，總稽查次數152次，於禁止時段提供伴唱設備供人歌唱，共計告發25次。
2. 商業處於113年3月22日22時辦理現場會勘，當日與會單位有本局稽查大隊、中山分局、消防局、衛生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稽查時該店營業中，消費人數約14位，店內有開放空間座位區域及三間包廂(一間有放置螢幕及麥克風等設備、另外兩間未放置螢幕)，現場未使用伴唱設備供人歌唱行為。

**建管處113年4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5231號**

1. 本案建築領有 75 使字第 1170 號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 131.54 平方公尺，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對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核屬辦公、服務類第 3 組 (G3 類組 場所，前經商業處 112 年 12 月 15 日稽查認定由受



處分人以皇后小吃店名義經營視聽歌業、飲酒店業、餐館業，其中視聽歌唱業對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核屬商業類第1組(B1類組)場所。本局審認業已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12萬元整罰鍰，並限於113年1月30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依同法規定連續處罰。限期屆滿後再經商業處兩次稽查認定經營飲酒店業附設卡拉OK)、餐館業，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涉建築物違規使用。另使用人業已委託專業機構辦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在案。

2. 113年3月22日下午10時配合商業處邀集聯合稽查，商業處認定營業屬性為餐館業、飲酒店業附設卡拉OK)OK)，本處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核認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另公共安全業已委託專業機構檢查簽證申報合格在案。

**環保局稽查大隊113年5月 e-mail 答覆：**

有關中山區林森北路107巷62號店家使用卡拉OK伴唱設備致噪音污染一事，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1. 經查該店商業登記為「皇后小吃店」(市招：皇后星夜)，在案址店家112年5月開幕迄今，總稽查次數176次，於禁止時段提供伴唱設備供人歌唱，共計告發25次。
2. 商業處於113年4月23日21時30分辦理現場會勘，當日與會單位有本局稽查大隊、中山分局、消防局、衛生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稽查時該店營業中，消費人數約7位，店內設有開放空間座位區域

			<p>及3間包廂（包廂內卡拉OK設備已拆除），現場未使用伴唱設備供人歌唱行為。</p> <p><b>中山分局113年5月 e-mail 答覆：</b> 本案案址路段屬性仍須建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確認後，本分局始派員加強巡查取締，以杜爭議。</p> <p><b>商業處113年5月 mail 答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處於112年12月15日派員至前述地址查察，該址係由「皇后小吃店(統一編號：17545300)」所營，該商業已辦妥商業登記；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視聽歌唱業、餐館業及飲酒店業；稽查結果除依規定臺北市執行查獲違規視聽歌唱、夜店、三溫暖作業流程通知業者盡速辦理營業場所許可並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消防局依權責處理。另依前開流程於本處已數次派員加強追蹤複查。</li> <li>2. 陳情人希望業者將包廂內音響拆除，本處電請店家改善並於4月23日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包廂內音響已拆除，惟本處後續仍將持續列管追蹤。</li> </ol>		
11302 提案1	正得里 辦公處	里內路易奇電力公司店面營業期間有排隊擾鄰、空污、排煙管違建、夜間人聲吵雜噪音等事項	<p><b>國稅局中南稽徵所113年2月20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1131907406號</b> 經查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及六號臭豆腐店已分別於112年4月12日及113年1月18日辦理稅籍登記。</p> <p><b>衛生局113年2月27日 email 答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易奇電力公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之5號)：本局於113年2月22日依權責派員稽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現場經查有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無法立即出示食品業者從業人員體檢、冰箱邊條不</li> </ol>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除列管衛生局。</li> <li>2.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建管處)</li> </ol>

潔、作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網帽、未出示病媒消毒紀錄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113年2月29日前改善完畢，屆期將前往複查，如複查仍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並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 玉里橋頭臭豆腐(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1樓 A室)：本局於113年2月15日依權責派員前往稽查，經查現場無營業事實，本局已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前往查核。

**中山分局113年3月 e-mail 答覆：**

旨案本分局派員前往提案處所查處，業經告誡業者應管制排隊人潮，切勿佔用道路妨礙通行，持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及取締。

**消防局113年2-4月 e-mail 答覆**

上揭場所本局於113年2月19日派員前往，說明如下：

1. 玉里橋頭臭豆腐(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05巷6號1樓)，查現場已結束營業，如有違規之行為將依規定查處。
2. 路易奇電力公司中山第一電廠(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83巷9之5號)，現場設有滅火器、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環保局稽查大隊113年4月10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1133013330號**

有關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1樓及105巷6號店家油煙異味致空氣污染一事，本案辦理情形分別如下：

- 一、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該店市招為「路易奇電力公司中山第一電廠」，稽查情形分別如下：

(一) 本案於113年3月20日陳怡君議員辦理現場會勘，依會勘結

論辦理，稽查大隊將不定期前往查處。

(二) 3月22日19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與里長會同巡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店內設有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及臭氧除味箱、活性碳異味吸附措施，巡視周界外未發現明顯油煙逸散致空氣污染情事；稽查人員已要求業者加強設備保養，以維護周邊空氣品質。

(三) 3月23日20時許與里長聯繫，里長表示因當日天候不佳，無需前往，待下週五、六(29日、30日)晚間8至9時用餐作業尖峰時段前往查察。

(四) 3月29日21時許致電里長，里長表示同仁可自行前往，稽查時店家營業中，於排風口未發現有油煙逸散情事，稽查人員已致電里長告知辦理情形。

(五) 3月30日20時許與里長會同稽查，稽查時店家營業中，於排風口未發現有油煙逸散情事，惟有異味逸散之虞，後續將請轄區車組進行追蹤。

(六) 4月5日20時許致電里長，表示可自行前往，稽查時該店營業中，於周界外巡查未發現明顯油煙逸散致空氣污染情事，稽查人員仍要求業者加強空污防制措施，以維近鄰空氣品質；稽查人員於21時24分致電回復里長查處情形。

(七) 4月6日20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與里長會同查處，店內雖有相關防制措施，於周界仍有烹飪異味逸散之虞，稽查人員已於現場開立勸告通知單，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俟改善期滿後，將進行異味官能採樣。

(八) 本案仍將不定期查察。

二、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該店市招為「玉里橋頭臭豆腐台北中山快閃店」，於113年4月12日16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稽查時該店大

門深鎖未有營業行為。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建管處113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136102887 號函**

經查，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排定本案於113年3月4日會議中審議，本處依裁示已於113年3月18日將會議結論，以113年3月18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36102887號函知中山區正得里辦公處。

**衛生局113年4月 e-mail 答覆：**

1. 路易奇電力公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之5號)：本局於113年2月22日依權責派員稽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現場經查有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無法立即出示食品業者從業人員體檢、冰箱邊條不潔、作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網帽、未出示病媒消毒紀錄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經本局於113年3月18日複查，衛生缺失事項業者皆已改善完成。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 玉里橋頭臭豆腐(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1樓A室)：本局於113年2月15日依權責派員前往稽查，經查現場無營業事實，本局已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前往查核。

**商業處113年4月 e-mail 答覆：**

1. 查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係由「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統一編號：93365813)」所營，已辦妥分公司登記，尚無違反商業法令規定。

2. 查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1樓稽查，該址係由「六號臭豆腐店(營業稅籍統一編號：93174743)」所營，該商號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2月5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1132850862號函告經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業人，



非屬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本處業以113年2月7日(2月17日送達)北市商三字第1136005078號函命其文到30日內辦妥商業登記，店家於113年3月4日來文表示不再營業，本處於113年3月18日至現場稽查未有營業情事，後續如發現未辦登記仍有營業情事，將依規定處以罰鍰。

**建管處113年4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16672號**

1. 查本案前經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於113年3月4日審議，本處依113年2月份市容會報裁示已於113年3月18日將會議結論函送正得里辦公處。
2. 本案依委員會會議結論略以：  
「…，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或檢送相關資料，則由建管處 強制執行拆除。」；本處並已排定於113年6月13日執行拆除。

**環保局稽查大隊113年5月 e-mail 答覆：**

有關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1樓店家油煙異味致空氣污染一事，該店市招為「路易奇電力公司中山第一電廠」，稽查情形分別如下：

(一) 本案於113年4月12日20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與里長會同巡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店內設有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及臭氧除味箱、活性碳異味吸附措施，於周界外巡查仍有異味逸散之虞，具現場人員表示今日已找廠商進行設備修繕，稽查人員已要求業者儘快於限期改善內改善完成，以維護周遭空氣品質。

(二) 4月20日20時許致電里長，里長表示同仁可自行前往，稽查時店家營業中，於後方防火巷仍有明顯燒烤異味，後續將依相關行政流程進行污染認定。

(三) 4月26日20時許與里長會同稽查，稽查時店家營業中，於後方防

			<p>火巷僅有些許燒烤異味，已告知里長如有需要後續可通報本大隊，本大隊將依相關行政流程進行污染認定。</p> <p>(四) 5月4日20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與里長、檢測公司會同巡查，稽查時店家營業中，巡視周界外未發現有其他異味污染源後進行官能測定採樣，採樣時該店進行烹煮作業，於法定周界進行採樣，一切符合規範，採樣完成經業者確認無誤後送樣檢驗，俟檢驗結果出爐依相關法規辦理。</p> <p>(五) 本案仍將不定期查察。</p> <p><b>衛生局113年5月17日以電子郵件回復：</b></p> <p>本局於113年4月29日依權責派員稽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現場經查有未更新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產品責任險保單資料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經本局於113年5月6日複查，衛生缺失事項業者皆已改善完成。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p>		
11301 提案1	正義里 辦公處	林森北路119巷32及34號中間防火巷內堆積雜物，本里後巷丟棄垃圾之改善問題	<p><b>環保局清潔隊</b></p> <p>經本區隊於112/12/28前往案址查看，本案屬建管處維管權責，俟該處清除處理後，本區隊再予協助清運。本案建請里長同意環保局列管部分解列。</p> <p><b>建管處113年1月3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200602號</b></p> <p>經本處113年1月24日派員現場勘查，業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處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另函予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陳述書，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b>建管處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89316號</b></p> <p>經本處113年1月24日派員現場勘查，業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p>	C	本案解除列管。

			<p>16條第2項之規定，本處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2月6日發函予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陳述書，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b>建管處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584號</b></p> <p>本處業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113年2月16日發函予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倘相對人陳述本案雜物非其所有，後續將依無主物程序辦理。</p> <p><b>建管處113年4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16672號</b></p> <p>經本處訂於113年4月29日辦理無主物程序會勘，待公告貼出7日後，另發函請相關單位(環保局、警察局、里辦公處)協助清理。</p>		
11211 提案2	正守里 辦公處	<p>市民大道三段7號(林森抽水站)前方公車站及林森北路與市民大道交叉口處(華山公園內)公車站，建請新設兩座公車候車亭。</p> <p>主辦機關：公運處</p>	<p>公運處112年11月10日北市運綜字第1123077121號</p> <p>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經查該路段(含人行道)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列禁挖管制區(至143年12月31日)，故無法設置候車亭。</li> <li>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本處預計112年11月30日前邀集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新設候車亭會勘，經評估可行後將納入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續辦理。</li> </ol> <p>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市民大道(含人行道)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新工處)所列禁挖管制區，本處已於112年11月23日致電新工處說明，該處於112年11月24日回電表示，經查證站位所在路段管線皆在道路，人行道部分可送件申請路證。</li> <li>(二)另查站位土地管理機關為交</li> </ol> </li> </ol>	B	本案持續列管。(公運處)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且所涉單位涉及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本處將先予釐清現場條件，預計112年12月20日前邀集里辦公處及前述等相關單位辦理新設候車亭會勘，倘評估可行後將納入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續辦理。

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已於112年11月28日邀集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同意設置單座制式候車亭1座，後續將納入113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序辦理。

**公運處113年1月 E-mail 答覆：**

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

一、「光華商場」(往西)站位：

(一)查站位所在土地管理機關主要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日更名)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處前於112年12月20日邀集里辦公處及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辦理會勘，與會單位同意設置制式單座候車亭1座。

(二)本處後續需依交通部鐵道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提意見辦理文件(確認禁限建、施工計畫、設置及候車亭圖說等相關文件)送件審查，待前述機關同意後納入113年度候車亭新建案辦理。

二、「華山公園」(往北)站位：本案已納入113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序辦理。

**公運處113年3月 e-mail 答覆：**

			<p>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p>(1)「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刻正收集提報台鐵公司、鐵道局、高鐵公司及本府捷運局所需資料。</p> <p>(2)「華山公園」(往北)站位：為利候車亭新建併同辦理接電，尚待台電公司完成道路管線設計(設計階段流程約2週時間)，而後再提送道管中心統一核發路證，預計113年3~4月間施作。</p> <p><b>公運處113年4月 e-mail 答覆：</b> 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p>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本案涉及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經函詢交通部(鐵道局)、高鐵公司及本府捷運局皆已表達同意；另公運處已提送資料予台鐵公司，將俟台鐵公司同意後續向道管中心申請路證，惟仍須視管線單位(台電公司)申請路證進度。</p> <p>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待道管中心統一核發路證，預計113年4月下旬施作。</p> <p><b>公運處113年5月 e-mail 答覆：</b> 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本案涉及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因該站位附近台電電力手孔較遠，需挖掘路段距候車亭施工範圍較長，道管中心請管線單位(公運處、台電公司)需再向台鐵公司、高鐵公司及本府捷運局申請同意施作，俟三鐵函復同意後向道管中心申請路證。</p> <p>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預計113年5月下旬完工啟用。</p>	
11209 提案5	朱園里 辦公處	<p>關於松江路77巷、85巷間國產署基地，活化公園延宕案</p> <p>主辦機關：公園處</p>	<p><b>文化局112年9月21日現場表示：</b>本案預計於112年10月5日召開樹木保護審議委員會審查。</p> <p><b>公園處112年9月21日現場表示：</b>本案俟審議會通過後即進場施作。</p> <p><b>文化局112年10月26日 email 答覆：</b>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伊通綠地綠美化工程受保護樹木</p>	<p><b>B</b></p> <p>1. 請公園處針對里長所提地磚修復問題進行處理。</p> <p>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p>



			<p>計畫，業經本府112年10月5日樹木保護委員會專案小組暨幹事會議審查通過，後續請公園處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及辦理核定，核定後確實依照樹木保護計畫執行施作。</p> <p><b>公園處112年12月答覆：</b></p> <p>本案俟審議會通過後即進場施作，112年11/23已與里長現勘。</p> <p><b>公園處113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052號</b></p> <p>1.綠化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p> <p>2.案址空地增設椅子部分，可放置形石椅，後續將與里長討論放置地點與數量。</p> <p><b>公園處113年3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10338號</b></p> <p>本處已於113年2月20日經會同現勘，本處計畫於既有2盞景觀園燈附掛投光燈並加裝定時開關於晚間10點鐘關閉，以維民眾休憩安全，並錄案納入年度預算內依序辦理。</p> <p><b>公園處113年4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15474號</b></p> <p>1.綠化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p> <p>2.投射燈設置部分預計 113 年4 月 30 日前完成。</p>	
11206 提案1	正守里 陳育群 里長	<p>建請市府研擬蓄意塗鴉相關之罰則並依情節輕重加重處罰以遏止破壞市容之歪風，以維護臺北市容之整潔。(市民大道二段兩側(中山區及中正區)牆面及橋墩底下柱子)</p> <p>主辦機關：環保局 協辦機關：中山分局、法務局</p>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p> <p>1.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p>2.主辦單位環保局，中山分局、法務局改列協辦機關。</p> <p>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44501號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警務員許光志-25111395) 環保局112年4月26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31748號</p> <p>一、本局針對塗鴉案件，已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若查有違規塗鴉行為，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取締告發，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p>	B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法務局、中山分局)

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裁罰準則」，本局持續審酌塗鴉顏料性質、面積及行為人累犯次數等情事，就個別案件計算從重裁罰額度最高至6,000元，並要求行為人限期清除改善，以維護市容。另針對既有塗鴉，本局亦要求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清除，若有需求亦可協請本局協助塗除。

二、另針對市民大道周邊塗鴉，本局已要求新工處、文化部及周邊所有人清除，後續將持續加強派員巡查，以遏止違規行為，維護市容環境。(王筱嵐技士 1999#1783 曾紹豐分隊長 2502-2264 蔡旻軒分隊長 2332-0726)

法務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法一字第1123017365號

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有針對違法塗鴉之處罰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該法裁處；實務上警察局如接獲檢舉，亦移由環保局辦理。爰環保局本得視情節為最高額度之處罰，亦得連續處罰，以昭炯戒。

二、如認前開現行法律處罰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建議修法。(法令事務第三科 廖珊億編審 27208889分機 7824)

**112年9月25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66762號**

有關建議提高塗鴉案件之罰鍰金額及環境教育時數部分，經本局112年8月24日函環境部建議參採修法，環境部業於112年9月18日函復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如附件），本局將持續加強派員進行環境巡查，以遏止汙染行為，維護環境整潔。

**112年11至113年3月法務局 e-mail 答覆：**

			<p>有關本會議案號11206提案1案件（下稱本案），主辦機關環保局，中山分局及本局（法務局）列為協辦機關。</p> <p>本局前已就本案建議得向中央建議修法，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詳來文附件1第7頁），是本案目前尚無本局應辦事項。</p> <p><b>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b></p> <p>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p> <p><b>清潔隊會議說明：</b>有關塗鴉保留或是由本局協助塗除一事，本局將依相關作業流程於獲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協助塗除。</p> <p><b>中山分局113年2-5月 e-mail 答覆</b></p> <p>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p>	
11206提案3	正得里吳美瑩里長	<p>為維護本里治安，建請增設監視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民大道二段林森北路口</li> <li>2. 中山北路一段135巷林森北路口</li> <li>3. 中山北路一段53巷天津街口</li> </ol> <p>主辦機關：中山分局</p>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中山分局列入112年第一期完成新增。</li> <li>2. 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li> </ol> <p>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44501號</p> <p>一、旨案正得里里長表示因治安及交通因素需於本轄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1段135巷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一段53巷與天津街口增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里內安全。</p> <p>二、本分局將於上述3處增設錄影監視系統，並列入警察局第一期錄影監視器汰舊換新工程擴充條款辦理。</p> <p>警務員許光志 25111395</p> <p><b>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旨案正得里里長表示因治安及交通因素需於本轄市民大道二段與</li> </ol>	<p><b>B</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中山分局協助確認中山北路一段83巷監視器是否列入增設計畫中。</li> <li>2. 本案持續列管。（中山分局）</li> </ol>

			<p>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1段135巷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一段53巷與天津街口增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里內安全。</p> <p>2. 上述3處增設錄影監視器地點，分別於112年3月14日、4月12日現場會勘後，確定裝設位置位於天津街47號對側(往東拍攝)、中山北路1段121巷(林森北路口)及中山北路1段121巷4之1號前，並列入警察局113年錄影監視器汰舊換新工程擴充條款辦理。</p> <p>3. 預訂於112年12月15日會同監視器廠商進行現地初勘。</p> <p><b>中山分局113年2-5月 e-mail 答覆</b></p> <p>1. 旨案正得里里長表示因治安及交通因素需於本轄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1段135巷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一段53巷與天津街口增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里內安全。</p> <p>2. 上述3處增設錄影監視器地點，分別於112年3月14日、4月12日現場會勘後，確定裝設位置位於天津街47號對側(往東拍攝)、中山北路1段121巷(林森北路口)及中山北路1段121巷4之1號前，並列入警察局113年錄影監視器汰舊換新工程擴充條款辦理。</p> <p>3. 本案於112年12月15日會同監視器廠商進行現地初勘。</p> <p>4. 警察局 113 年共增設 500 支監視器，本區增設 52 支（包含以上 3 支）預定 113 年 6 月底完工。</p>		
11206 提案17	埤頭里 黃基淋 里長	八德路二段210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  主辦機關：公園處	<p>公園處 112 年 4 月 28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1123021425 號</p> <p>本案土地為國產署所有，依本處與該署所簽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規定，本處僅能協助施作綠美化及維護環境。</p> <p>補充說明</p> <p>本案由葉林傳副議長於 112.4.26 召開現場會勘，與會單位包含王鴻薇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國產署及公園處，國產署表示該基地未來可能作為公共住宅使用。</p>	B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p>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36號</p> <p>已於112年7月28日去函國產署詢問該空地營建署設置社會宅相關事宜，國產署並於112年8月15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239560號回覆共融式遊戲場部分顯不符前述委託管理契約約定，本分署礙難同意辦理；本案土地業經內政部110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008049701號函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後續本署將配合捐贈予該中心。</p> <p>本案施做綠美化部分已於112年8月15日與里長現勘案址綠美化設置。</p> <p><b>公園處113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052號</b></p> <p>1.綠化部分於112年11月30日完成。</p> <p>2.地坪設置部分列113年施作。</p> <p><b>公園處113年4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15474號</b></p> <p>1.綠化部分於112年11月30日完成。</p> <p>2.地坪設置部分列113年施作待國產署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p> <p>3.代管契約已向國產署申請續約要求，國產署尚未回覆。</p>	
11206 提案19	復華里 黃展輝 里長	<p>建請市府盡速開發長春一小段725、725-1、725-2、725-3及712-1之間置土地。</p> <p>主辦機關：財政局</p>	<p><b>財政局112年9、10月份 e-mail 答覆：</b></p> <p>臺北住都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說明會及辦理意願調查；另為評估擴大更新範圍可行性，於112年7月28日就東側10筆土地召開更新單元鄰地協調說明會，臺北住都中心刻持續整合及調查參與意願，本局近期將向里長說明臺北住都中心意願調查結果及本案後續擬處方向。</p> <p><b>財政局112年11月17日 e-mail 答覆：</b></p> <p>本局已於112年11月1日會同臺北住都中心向里長說明北側街廓私地主意願調查之結果，經里長表示請該中心針對724地號私地主再次調查其參與西側區域（712-1、724、725、725-1等4筆土地）公辦都更之意願，</p>	B 本案持續列管。(財政局)

			<p>爰臺北住都中心近期將安排辦理說明會並調查意願。</p> <p><b><u>財政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u></b>  本局已於112年11月1日會同臺北住都中心向里長說明北側街廓私地主意願調查之結果，經里長表示請該中心針對724地號私地主再次調查其參與西側區域（712-1、724、725、725-1等4筆土地）公辦都更之意願。臺北住都中心預計於12月下旬舉辦說明會，再次調查724地號土地參與意願。</p> <p><b><u>財政局113年1月17日電子郵件：</u></b>  臺北住都中心業於112年12月22日就範圍內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舉辦鄰地參與意願及建築方案說明會，依該說明會會議結論，再次調查724地號土地參與意願，並以半年為期，辦理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私地意願調查作業。</p> <p><b><u>財政局113年2月20日電子郵件：</u></b>  臺北住都中心預計於113年3月舉辦4場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私地說明會並進行意願調查。</p> <p><b><u>財政局113年3月15日電子郵件</u></b>  臺北住都中心就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鄰地，訂於113年3月7日、8日、21日、22日舉辦共計4場說明會，後續將持續蒐集民眾意見及調查參與意願。</p> <p><b><u>財政局113年4月8日電子郵件：</u></b>  臺北住都中心已於113年3月7日、8日、21日及22日，就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召開4場鄰地協調說明會，並進行意願調查至6月7日，調查期間將持續與住戶溝通說明。</p> <p><b><u>財政局113年5月15日電子郵件答覆：</u></b>  臺北住都中心持續與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住戶溝通說明，並進行意願調查至113年6月7日。</p>	
11205 提案2	集英里 辦公處	建請天祥路62號旁標線型人行道設立及水溝設立。	<p><b><u>水利處112年9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726號函/112年9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3874號函</u></b>  本案交工處已於112年7月19日交工處辦理會勘，後續本處已錄案辦</p>	B 本案持續列管。(水利處)



主辦機關：水利處

理，預計納入今(112)年度預算排序，若量能不足，將納入後續預算項目排序優先辦理。另本案如考量行人安全由交工處先行劃設標線人行道，本處後續亦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

**交工處112年10月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2128號函**

反映地點經本處於112年7月19日邀請當地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會勘決議：考量行人通行安全，將於天祥路60巷北側(天祥路至民權西路70巷)繪設標線型人行道，並已於112年8月31日繪設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水利處112年12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64995號函、水利處113年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64995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於112年7月19日辦理會勘，後續本處已錄案辦理，預計納入今(112)年度預算排序，若量能不足，將納入後續預算項目排序優先辦理。另本案如考量行人安全由交工處先行劃設標線人行道，本處後續亦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另本處已於112年11月3日電洽里長，說明本處因預算延至113年優先施作，尚經里長勉予同意。

**水利處113年2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1735號**

本案本處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並納入今年度預算辦理。本案已於113年1月31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底前辦理施工前會勘。另本處將於下一次市容會報會上向里辦公處說明進度。

**水利處113年3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6129號**

本案本處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並納入今年度預算辦理。本案已於113年1月31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18日辦理施工前會勘。

**水利處113年3月會議說明：本案預計於5月底開工，並預計於6月底完工。**

**水利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0488號函暨113年4月25日北市**

			<u>工水秘字第1136026143號函</u> 本案本處已於113年3月18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3年5月20日開工，工期25天。	
--	--	--	---	--

四、 臨時提案：(無)

五、 主席結論：感謝各權責單位的協助。

六、 散會